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851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訴訟代理人 林肇奕

被告 葉金妹（鐘福勝之繼承人）

鐘美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地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均俱有管轄權，民事訴訟法第2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葉金妹之住所地在臺東縣，但被告鐘美英之住所地桃園市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，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查原告提出汽車貸款契約書，該契約書所載對保地點在「桃園市」，本件宜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 
02 書記官 陳怡安